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19〕49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 量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管理办法 （试行）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准确反映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数量和质量，使我校教学考核工作更加客观、公正，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对各教学学院进行教学工作量总体考核，同时也是我校教师教学业务考核与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其它各类外聘教学人员的考核与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只包括我校教师按照“教学任务书”要求，由教师所在学院安排的，在我校各二级学院承担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同等学力除外)的各类教学工作。由各学院承接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文理学院的教学任务一并纳入工作量统计范围。

第二章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四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以下二个方面构成：

1. 教学环节工作量。指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含辅修)中规定的各类课程教学的工作量，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 课堂教学工作。包括各类理论课和实践课(含实验课)；

(2)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毕业实习指导（教育实习、专业实习）、专业或课程见习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综合课程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科技创新指导、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组织与指导；

2. 非教学环节工作量。指除《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环节以外的其它教学活动工作量，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实验室建设与教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教学研究项目。包括承担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

(3) 教学改革项目。旨在围绕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教学改革项目；

(4) 教学竞赛获奖。包括指导学生参与竞赛的获奖和个人教学能力竞赛获奖等；

(5) 教育教学活动。包括参与学生学业指导帮扶、青年教师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1个标准学时为完成一个标准课堂的教学（见表2）所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含备课讲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考查、监考阅卷、评定成绩、登录成绩等）的工作量，记为一个标准分。

各类教学工作量按本办法第六条折合为标准学时（即标准分）进行量化。多人合作完成的各类教学工作量（项目及奖励）按合作权重表（表1）执行，排名顺序按照原始申报书为准，不

得更改。

表 1 合作权重表

人数\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 (总和)
二人	0.7	0.3	/	/
三人	0.7	0.2	0.1	/
三人以上	0.6	0.2	0.1	0.1

本办法计算的教学项目及奖励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湖北师范大学。对第一署名单位不是湖北师范大学，但注明为湖北师范大学教职工的，总得分按得分的 40%计算，依据权重系数进行计算。

第六条 各类教学工作量按如下办法计算。

1. 课堂教学工作量 (含实验课)

各类课堂教学形式 (含实验) 工作量根据下述计算公式，按授课课堂 (授课对象或授课班级) 分别计算，每个课堂教学工作量折算为标准课堂学时 (G_i ，标准分)：

$$G_i = \text{授课学时}(M) \times \text{难度系数}(N) \times \left(1 + \frac{\text{上课人数}(T) - \text{标准课堂人数}(S)}{\text{上课人数}(T)} \right)$$

全部课堂教学工作量 $G = G_1 + G_2 + \dots + G_n$ ，其中：

(1) 授课学时 (M) ——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计算；

(2) 难度系数 (N) ——双语课 $N=1.5$ (含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教学全英授课)；其它 $N=1.0$ ；

(3) 上课人数(T)——实际上课人数,不足标准课堂人数的按标准课堂人数计;

(4) 标准课堂人数(S)——各类课程标准课堂人数规定见表2:

表2 各类课程的标准课堂人数

序号	课程类型	具体课程	标准课堂人数
1	公共课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实践、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业教育和全校各类公选课	100
2	公共教育类	普通教育学、普通心理学、教师职业素养与能力提升	90
3	公共语言类	大学英语*(精读)、大学语文、普通话、教师语言	80
	公共计算机	大学计算机基础、程序设计基础	
	公共艺术类	艺术(音乐、美术)	
4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	50
	公共教技类	现代教育技术与应用	
	公共体育类	大学体育	
	英语视听类	大学英语*(语音室)	
	专业理论课	全校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5	专业实验课	专业实验课	20
	艺体专业术课	音、体、美专业的各类术课	
6	艺术类个别课	音乐、美术专业的个别课	2

2. 实践教学工作量

(1) 指导实习（含教育实习、专业实习、课程见习）

①驻点指导的，每周按 5 天计 20 个标准分（每天 4 个标准分）；

②非驻点指导的，每周按 5 天计 5 个标准分（每天 1 个标准分）；

③指导教育见习、生产见习、企业见习、田野作业、写生采风等，每天按 2 个标准分计；

④指导学生微格试讲，每指导 1 个学生按 2 个标准分计。

(2)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①本科生文科、艺体每篇计 8 个标准分，每位导师同届指导最多不超过 10 篇；

②本科生理科每篇计 9 个标准分，每位导师同届指导最多不超过 8 篇；

③本科生工科每篇计 10 个标准分，每位导师同届指导最多不超过 8 篇；

④留学生每篇计 15 个标准分，每位导师同届指导最多不超过 6 篇。

(3) 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指导学生参加由校级学生工作职能部门主办负责的学生工作、活动、竞赛等第二课堂内容，按照《湖北师范大学学工工作项目量化管理办法（暂行）》（湖师党〔2019〕26号）执行。

(4)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分专职和兼职实验人员分别计算实践教学工作量。

①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每年按教学岗位年额定教学工作量来计（见表5），超额完成的，由学院核定报教务处审核；

②兼职实验技术人员。承担了本科教学实验室全部管理工作的，每年按教学岗位年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一半来计，其中一个实验室最多限1名兼职实验技术人员，具体情况由学院核定报教务处审核。

3.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量

(1)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一流专业、品牌及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验（含虚拟/仿真）教学中心、金课、优质/精品课程、在线课程/资源共享/视频公开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湖北名师工作室及其它新增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质量工程项目依据项目阶段和项目级别，分别按以下方式折算为标准分，同一项目的不同级别和不同阶段，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

(2) 项目获批当年，每个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分别计300个标准分、100个标准分。

(3) 一流专业和金课获评当年，每个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分别计1000个标准分、500个标准分。

4. 教学研究工作量

(1) 教学研究成果奖

①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2000 个标准分、1500 个标准分、1000 个标准分；

②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500 个标准分、300 个标准分、200 个标准分、100 个标准分。

(2) 承担纵向教研项目

每个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分别计 20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

(3) 承担横向教研项目

按合同到账为准，每万元计 20 个标准分，最多不超过 200 个标准分。

(4)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教学研究论文依照《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湖师发〔2019〕13 号）中的计分标准执行，不重复算分。

(5) 编写出版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分别计 1000 个标准分、200 个标准分；

国家级获奖教材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00 个标准分、500 个标准分、300 个标准分；

省级获奖教材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0 个标准分、10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

5. 教学改革工作量

获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按省级、校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计 10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

6. 教学竞赛获奖工作量

(1)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表 3：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30 个标准分/人	15 个标准分/人	5 个标准分/人
一般类教学竞赛		20 个标准分/人	10 个标准分/人	3 个标准分/人
学工职能部门负责的学科竞赛		按照《湖北师范大学学工工作项目量化管理办法（暂行）》（湖师党〔2019〕26 号）执行		

注：依据《湖北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湖师发〔2018〕18 号），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属于 A 类奖励标准，B 类按此标准的一半进行奖励。

(2) 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获奖

包括教师参加的讲课等各类教师教学能力竞赛。

① 国家级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50 个标准分、10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

② 省部级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8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30 个标准分；

③ 校级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10 个标准分。

注：课件、微课按以上标准的 1/3 执行。

(3) 教师指导学生学士学位论文获奖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每篇计 30 个标准分，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每篇计 10 个标准分。

7. 其它教育教学活动工作量（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就高不就低）

(1) 教学督导员

承担学校及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督导员，按不超过以下工作量标准计：校级（80 标准分/年），学院（30 标准分/年）。

(2) 学生学业指导帮扶

承担学生学业指导帮扶，每名学生每学年的补助工作量总计不超过 10 个标准分。

(3) 指导青年教师

按每学年每人 10 个标准分计。

(4) 承担或参与教学文件制定、修订工作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不超过 20 个标准分、每门课程教学大纲不超过 10 个标准分、每门实验教学大纲不超过 10 个标准分。其它教学文件的修订工作量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核后确定，每项工作量上限不超过 10 个标准分。

第三章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七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相关工作的各类人员的工作量统计与量化考核。

第八条 统计范围。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的工作量统计范围包括教学环节和非教学环节两大部分。

1. 教学环节工作量。是指完成《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课程教学的工作量，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课程课堂教学。包括各类课程的备课讲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考查、监考阅卷、评定成绩、登录成绩等全部教学环节的工作。

(2) 课程实践环节。包括学位论文指导、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暑期社会实践、研究生课外活动、艺术创作实践环节的组织与指导。

2. 非教学环节工作量。是指除《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教学外的其它涉及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的工作量。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撰写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简章等他教学管理文件；研究生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建设等研究生教学基本建设的相关工作。

(2) 学科建设工作。包括新增硕士点、博士点申报材料的撰写、学科及学位点合格/专项评估、硕士生导师的遴选评审及其它学科建设方面的工作。

(3) 教学研究项目及获奖。包括承担各级各类有关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与管理方面的教学研究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各类项目获奖及指导研究生参加的各级各类竞赛获奖。

(4) 考试考务及其它工作。包括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的命题、监考、阅卷等组织工作，以及教学督导、教学评价、研招工作等其它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1个标准学时为完成一个标准课堂的教学（见表4）所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备课讲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考查、监考阅卷、成绩上报等）的工作量。

第十条 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其它相关工作的的工作量，均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折合为标准学时（即标准分）进行量化。各类项目/奖励的级别按发文、发证单位（盖章）进行认定。多人合作完成的各类教学工作量（项目及奖励）按合作权重表（表1）执行。各完成人在权重系数中的比重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含实验课）。各类课堂教学形式（含实验课）工作量根据下述计算公式，按授课课堂分别计算，每个课堂教学工作量折算为标准课堂学时(G_i , 标准分)：

$$G_i = \frac{M}{\text{授课学时}} \times \frac{N}{\text{难度系数}} \times \left(1 + \frac{T(\text{课堂人数}) - S(\text{标准课堂人数})}{T(\text{课堂人数})} \right)$$

全部课堂教学工作量 $G = G_1 + G_2 + \dots + G_n$ ，其中：

- (1) 授课学时(M)，按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计算；
- (2) 难度系数(N)，研究生课程系数 $N=1.5$ ；

(3) 上课人数(T)，上课人数，不足标准课堂人数的按标准课堂人数计；

(4)标准课堂人数(S)，各类课程的标准课堂人数规定如下：

表 4 各类课堂的标准课堂人数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	标准课堂人数
1	公共课	政治理论、公共外语	32
2	专业课	各类专业课程	16
3	专业实践课	实验课、个别课	8

注：双肩挑人员，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本学院人均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实践教学指导（含研究生工作站、专业及课程实习实训指导）

(1) 驻点或巡回指导，按每周 5 天 10 标准分（或 2 标准分/天）。

(2) 研究生工作站（实践基地）建设：按每天 2 个标准分计。

2. 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指导学生参加由校级学生工作职能部门主办负责的学生工作、活动、竞赛等第二课堂内容，按照《湖北师范大学学工工作项目量化管理办法（暂行）》（湖师党〔2019〕26号）执行。

3. 指导研究生的学术（论坛）活动

按每次 1 个标准分计。

4. 导师指导研究生日常工作

导师有义务全程参与研究生的指导，包括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发表论文、实践教学活动、毕业答辩等专业学习的指导和其它有关教育教学活动。指导 1 名研究生，其日常指导工作量按下表规定计算。每位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总人数不能超过《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中规定人数。

表 5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学制\学期	1 学期	2 学期	3 学期	4 学期	5 学期	6 学期	合计
三年制	20	20	30	30	50	50	200

（研究生停、休学或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计或酌情计算导师工作量）

第十三条 教学基本建设与学科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

1. 编撰教学管理文件或各类学科专业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研究生教学管理文件起草人。

（1）人才培养方案（20 标准分）；

（2）课程教学大纲、实践环节管理文件（10 标准分）；

（3）撰写学科点（群）或硕士点申报书或自评报告（10 标准分）。

第十四条 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1. 获批“学科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各类项目，依据项目阶段和项目级别，按以下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折算为标准分，不重复计分。

验收结题当年，国家级（200分）/省级（50分）。

2. 承担各级各类研究生横向教研项目（在研）：

以合同到账为准，每万元加20标准分，最多加200标准分。

第十五条 指导研究生竞赛获奖工作量计算办法

1. 指导硕士学位论文获奖

（1）省级优秀硕士论文（50分）；

（2）校级优秀硕士论文（10分）。

2. 指导硕士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依照本科教学竞赛奖励标准执行（见表3）。

第十六条 正常课程教学之外的考试考务、教学督导及其它工作量

1. 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及审校工作。包括以下各类考试的命题：

（1）初复试自命题（含保密）：每份试卷按8个标准分计；

（2）初复试自命题审题（含保密）：每份试卷按4个标准分计；

（3）初复试自命题校对（含保密）：每套（AB卷）按4个标准分计；

（4）复试面试考官：按每人每次4个标准分计；

（5）复试监考人员：按每人每次3个标准分计；

（6）考试阅卷。包括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阅卷、复试阅卷等。每份试卷按0.3个标准分计（不足20份的按20份计）。

2. 教学督导：按要求完成相应教学督导工作，按 50 个标准分/学期计。

第十七条 未列入本办法规定的其它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量的统计，由申报单位提出，经统计单位审核后酌情计算工作量。

第四章 定额标准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岗位每年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标准学时要求见表 5。

表 6 各级各类教学岗位每年额定教学工作量要求

	级别	类型	最低课时量
1	正高	教学为主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30 标准分，其中年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160 课时。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标准分，其中年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课时。
3		科研为主型 (含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和思政教师)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标准分，其中年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课时。
4	副高	教学为主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标准分，其中年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160 课时。
5		教学科研并重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标准分，其中年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课时。
6		科研为主型 (含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和思政教师)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标准分，其中年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课时。

7	中级	/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标准分，其中年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课时。
8	初级	/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标准分，但年均为本科生授课最高不能超过 96 课时。

*注：①教师教学工作量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两项构成。②新入职的中级职称教师（博士）的第一年教学工作量额定标准按相应的 50%核定。③教师每年须完成教学管理分（参加学校、学院、教研室的教学活动等）为 20 个标准分，具体由学院核算，不纳入额定教学工作总量。

第十九条 具有专业任职资格的其它兼职教学人员额定工作量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教研室（系、部）主任和兼职教学秘书，按额定教学工作量标准减免 1/4 执行；

2. 因领导岗位工作，“双肩挑人员”的额定教学工作量按《湖北师范大学“双肩挑人员”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湖师发〔2019〕6 号）执行；

3. 经学校批准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访问学者、进修学习或工作的教师，学习或工作期间未完成额定教学任务的，视为完成额定工作量；学习或工作期间同时又承担了校内教学任务的，其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视为超额工作量。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条 每年度末进行教学工作量核定，跨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由教师所在学院审核教学工作量。考核时由任课教师本人填写《年度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必要时需提供原始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考核小组审查，汇总后在本单位公示栏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经单位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拟参加学校教学评优和其它各类教学荣誉推荐的教师必须完成当年的“年额定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